**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服务指引

1. **总则**
2. 为健全债券市场风险处置，维护处置各方的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及债券质押类业务相关规则等制定本指引。
3. 债券质押类业务出现支付违约或其他双方约定情形后，质权人（以下简称处置方）根据与出质人的约定，通过本所建立的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以下简称处置平台）对债券担保品（以下简称担保品）进行处置，适用本指引。

前款所称债券质押类业务，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以下简称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以下简称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以下简称三方回购）及本所认可的其他业务。

1. 本所建立处置平台为担保品处置提供专业服务与技术支持，包括对处置平台系统进行运营和维护、建立并维护处置平台合格报价团（以下简称合格报价团）等服务内容。本所提供担保品处置服务不表明对担保品的权属、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相关风险由各方自行承担。处置方应当以公告方式承诺拟处置担保品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处置方、合格报价团成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参与担保品处置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及公告真实、准确、完整。
3. **处置标的**
4. 处置平台可以支持的处置品种包括在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存管并按规定办理担保的各类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

本所可以调整通过处置平台处置的担保品范围。

1. 担保品处置可以采用资产包处置模式或单只债券处置模式。
2. 资产包处置模式是指以资产包为单位处置担保品，资产包由多只债券组成，不可拆分，只能由一家报价团成员中标。
3. 单只债券处置模式是指以单只债券为单位处置债券担保品，单只债券可由一家或者多家报价团成员中标。
4. **参与主体**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议回购的逆回购方、三方回购的逆回购方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可以申请通过处置平台对债券担保品进行处置。
6. 参加担保品处置平台报价的主体应当为合格报价团成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可以向本所申请加入合格报价团：

（一）商业银行；

（二）证券公司；

（三）保险公司；

（四）上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机构；

（五）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六）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前款规定的范围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合格报价团成员名单。

1. 合格报价团成员代其他投资者报价的，应确保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并自行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参与处置平台报价的机构应向本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合格报价团成员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 报价团成员应当遵守本指引的规定，积极参与处置平台的报价，并根据债券担保品处置公告（以下简称处置公告）的相关要求进行合理报价，中标后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4. 合格报价团成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可取消其合格报价团成员资格：

（一）中标后超过缴款截止日期未缴款或缴款不足；

（二）与其他成员恶意串通，影响处置报价；

（三）本所认为应当取消参团资格的其他情形。

1. 处置方可以自行选择面向合格报价团或指定报价团进行担保品处置。

处置方选择指定报价团进行担保品处置的，可以在合格报价团名单范围内选择不少于20家成员参加担保品处置报价。

1. **处置服务的申请及公告**
2. 协议回购、三方回购的逆回购方拟作为处置方通过处置平台进行担保品处置的，应向本所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一）处置方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处置服务申请》（格式见附件2）；

（二）出质人出具的《同意债券担保品处置的声明》（格式见附件3）；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担保品处置公告（格式见附件4）；

（五）指定报价团成员名单（如有）；

（六）担保品处置现场负责人及进入担保品处置场所的现场人员名单；

（七）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若质权人与出质人在债券质押类业务交易达成时明确约定违约情形下质权人有权处置违约合同项下所质押债券担保品，则无须提交上述第（二）项申请文件。

1. 本所在收到申请文件3个交易日内对是否齐全和符合形式要求进行核对。文件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充事项；文件齐备的，通知处置方启动处置流程。
2. 处置方收到本所通知后，应在处置日前与本所签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技术服务协议》（格式见附件5）。
3. 处置方应当于处置日3个交易日（T-3日）前通过本所向市场发布处置公告。处置公告中应明确债券担保品信息、处置时间、处置模式、报价团模式、报价要求、中标原则等内容。
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处置方的，应于处置日3个交易日（T-3日）前通过本所向市场发布处置公告。
5. 处置方应通过询价等方式了解报价团成员的投资需求和报价意向,结合相关债券的成交价格、估值，合理确定担保品处置的价格区间。
6. 担保品处置服务申请提交后，处置方确需对处置取消或者变更的，应当在处置日前一交易日（T-1日）17:00之前，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申请及公告等材料。处置方应当于处置日前一交易日（T-1日）将相关公告内容通过处置平台向市场发布。
7. **处置安排**
8. 担保品处置日（T日），合格报价团成员或者指定报价团成员（以下统称报价团成员）可以持处置平台的CA证书登录处置平台。
9. 平台提供处置服务时间为处置日（T日）9:30-15:00。处置过程中因技术故障等原因影响报价的，处置方可以增加应急报价时间，并及时通过处置平台公告。
10. 报价团成员应当根据处置方在相关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操作。
11. 报价期间，报价团成员远程客户端出现技术故障以及其他不能通过担保品处置平台进行报价的情形时，应当在处置公告确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整、准确填写《债券担保品处置应急报价书》（格式见附件6），并传真到处置场所进行应急报价。
12. 处置平台根据处置方公告中确定的处置模式、中标原则产生处置结果，经处置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处置方、出质人及报价团成员应认可处置结果。处置结果产生后不可撤销。

1. 处置结果产生后，处置方通过处置平台向参与处置报价的报价团成员发送处置结果，并通过处置平台向市场公告。
2. 中标报价团成员应当根据缴款时间安排和相关约定及时履行缴款义务。报价团成员代其他投资者报价并中标的,不能免除报价团成员的缴款义务和责任。报价团成员可自行与投资者完成相关资金划付。
3. 处置方在缴款截止后应当确认资金到账情况，并向本所提交资金到账确认书（格式见附件7）。
4. 本所依据处置方提交的处置结果、资金到账确认书及报价团成员提交的证券账户数据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债券过户指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债券过户。
5. **附则**
6. 债券担保品处置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以及本所因上述原因采取相应措施所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7. 处置方申请处置担保品及各合格报价团成员参与担保品处置即视为认可并遵守本所业务规则及本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8. 处置方、出质人以及合格报价团成员之间因处置担保品发生纠纷的，各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者约定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9.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10.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合格报价团成

员申请书（样张）

2.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处置服务申请

（样张）

3.同意债券担保品处置的声明（样张）

4.关于XX公司XX年（X）期债券担保品处置的公告（样张）

5.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技术服务协议（样张）

6.债券担保品处置应急报价书（样张）

7.债券担保品处置资金到账确认书（样张）

**附件1**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

合格报价团成员申请书

**（样张）**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服务指引》（以下简称《服务指引》）相关规定，本公司拟申请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合格报价团成员。相关申请信息如下：

|  |
|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合格报价团成员申请表**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类型 | □商业银行 □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 □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类型机构 |
| **最近一年申请人财务状况** |
| 注册资本（亿元） |  |
| 总资产（亿元） |  |
| 净资产（亿元） |  |
| 保费收入（亿元） | 限保险公司 |
|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 限资产管理机构 |
| **联系方式**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本公司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参加处置报价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服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2.确认本公司符合《服务指引》对于合格报价团的参团要求，遵循《服务指引》的规定积极参与处置平台的报价活动，规范报价行为；

3.将根据处置公告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报价，认可处置平台根据处置公告规则产生的处置结果，中标后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4.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同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XXXX公司

（公章）

XX年XX月XX日

注意事项：合格报价团成员申请方式为将盖章的《合格报价团成员申请书》发送至上交所债券业务中心邮箱（ssebond@sse.com.cn），邮件标题为“XX 公司担保品处置平台合格报价团成员申请”。 联系人:鲁玉鹤，联系电话：021-50496592。

**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

处置服务申请

**（样张）**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服务指引》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申请债券担保品处置。出质人回购交易违约情况及本次债券担保品处置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回购交易违约情况的说明

|  |
| --- |
| **关于XX公司（出质人）回购交易违约情况的说明** |
| **合约情况** |
| 违约交易类型 | □质押式回购 □协议回购 □三方回购 □其他 |
| 出质人名称 | 产品需列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
| 回购交易合约相关内容 |  |
| **违约情况** |
| 违约发生时间 |  |
| 违约金额（含本息及罚金、滞纳金等） |  |
| 债券担保品（债券代码、债券简称） |  |
| **协商进展** |
| 协商进展 |  |
| 其他补充事项 |  |

注：如出质人存在多笔回购交易违约，请分别作出说明。

二、担保品处置相关安排

（一）名称：XX公司XX年（X）期债券担保品处置。

（二）待处置债券担保品：本期待处置担保品面值总额为XX万元，处置债券XX只。

（三）本期处置债券担保品采用（□资产包处置 □单只债券处置）模式。

（四）本期处置债券担保品采用（□合格报价团 □指定报价团）模式。

采用“指定报价团”模式的，指定报价团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指定报价团成员名单（适用于“指定报价团”模式）**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 |  |

三、待处置债券担保品基本情况

|  |
| --- |
| **待处置债券担保品（单只债券处置模式适用）** |
| 债券代码 |  |
| 债券简称 |  |
| 面值金额（万元） |  |
| 备注 |  |
| **待处置债券担保品（资产包处置模式适用）** |
| **债券1**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面值金额（万元） |
|  |  |  |
| 备注 |  |
| **债券2**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面值金额（万元） |
|  |  |  |
| 备注 |  |
| **债券3**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面值金额（万元） |
|  |  |  |
| 备注 |  |
| …… |  |  |  |

四、关于本期债券担保品处置的合规性

【处置方对本期债券担保品处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服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的要求进行说明】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担保品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服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特此申请。

XX公司

（公司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3**

同意债券担保品处置的声明

**（样张）**

上海证券交易所：

XX公司（处置方）于XX年XX月XX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拟通过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进行债券担保品处置，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关于上述事项，本公司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与处置方签订的债券回购类交易基本情况

（签署日期、交易合同项下债券担保品情况、涉及偿付债权债务金额等主要内容）

二、本公司同意处置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处置债券，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担保品处置平台的处置操作流程并认可产生的处置结果；同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担保品处置平台的处置结果办理担保品处置过户。

三、本公司已阅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处置服务申请》及《债券担保品处置公告》，对前述两个文件的内容均无异议，同意处置方通过上交所处置平台对于其债券担保品的处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方选择的债券担保品范围、处置模式、报价团模式、担保品最低处置价格、处置时间、过户安排等；

四、本公司承诺交易合同项下的债券担保品除回购交易项下形成的质押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的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五、本公司同意处置方对于处置所得款项的安排，包括偿付债权债务金额、利息、罚金（如有）、划款时间与流程等内容。

根据本公司（出质人）与处置方的约定，若处置所得款项大于债权债务金额，同意对超过债务金额的多余款项，由处置方在收到处置款项后向本公司指定账户汇出。若处置所得款项小于债权债务金额，本公司（出质人）对处置方就不足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特此声明。

XX公司（出质人）

（公司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4**

关于XX公司XX年（X）期

债券担保品处置的公告

**（样张）**

各报价团成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服务指引》有关规定，本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进行债券担保品处置，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品处置相关安排

（一）名称：XX公司XX年（X）期债券担保品处置

（二）处置资产数额：本期处置担保品计划处置面值总额为XX万元。

（三）处置时间安排：处置日为XX年XX月XX日，报价时间为9:30-XX:XX。

（四）缴款时间安排：缴款截止日期为XX年XX月XX日。

（五）担保品交付时间安排：担保品交付截止日期为XX年XX月XX日。

二、处置模式及中标原则

本期债券担保品处置采用（□资产包处置 □单只债券处置）模式。

**（一）单只债券处置模式**

|  |
| --- |
| **债券担保品基本信息表** |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面值金额 | 最低处置价格 | 备注 |
|  |  | 万元 | 万元 |  |

1.中标原则。单只债券处置采取荷兰式招标方式，处置平台将各合格报价团成员的有效报价按价格从高到低排序，以募集满足预定处置额或将全部有效标位募完为止所有报价团成员的边际价位为中标价格。

单只债券中标报价团成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该债券持有人数量的要求。

2.尾数量分配。对于单只债券的处置，若发生尾数量，边际价位的报价量无法全部中标，处置平台按下列规则进行尾数量的自动分配以完成处置。若边际价位点的报价量无法全部中标，即边际价位点的报价总量大于预定处置额减去优于边际价位点的所有报价的有效报价总量，以该边际价位点的各价位的报价量为权重按舍去法进行报价量分配。分配完成后，若仍存在尾数量，即若预定处置额大于总中标量，则按照报价时间顺序进行尾数量的分配，优先将尾数量分配至报价时间最早的合格报价团成员的边际价位。若该合格报价团成员的边际价位的未中标量小于尾数量，则继续分配至报价时间次之的合格报价团成员的边际价位，直到尾数量分配完毕为止。

3.报价要求。采用单只债券处置模式的，报价要素为价格和对应的报价量，单个报价团成员只能在一个价格上进行申报。该价格为全价价格，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价格”，报价量为认购的债券面值。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最低报价数量为100万元面值。在有效报价时间段内，报价团成员可以对报价进行修改。

**（二）资产包处置模式**

|  |
| --- |
| **债券担保品基本信息表** |
| **XX公司XX年（X）期债券担保品处置资产包** |
| 面值金额 | XX万元 |
| 最低处置价格 | XX万元 |
| **资产包明细** |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面值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1.中标原则。合格报价团成员对单个资产包处置报价，采取“价高者得”的中标原则，相同报价时，申报时间优先者得。中标方的报价为中标价格。

2.报价要求。采用处置资产包模式的，报价要素为对应资产包的购买价格，单个合格报价团成员只能在一个价格上进行申报。计价单位为“万元人民币”，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元人民币。在有效报价时间段内，报价团成员可以对报价进行修改。

三、债券担保品基本信息

|  |
| --- |
| **债券基本信息** |
| 债券代码 |  |
| 债券简称 |  |
| 发行人名称 |  |
| 债项评级 |  |
| 债券期限 |  |
| 票面利率 |  |
| 债券起息日 |  |
| 到期日 |  |
| 兑付日 |  |
| 是否存在担保 | □有担保 □无担保 |
| 债券发行方式 | □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 |
| 债券挂牌上市场所 |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债券信息披露场所 | □挂牌上市场所网站 □登记结算机构网站□发行人网站 □其他 |

（多只债券担保品的，请以多个表格说明债券基本信息）

四、设定债券担保品处置价格区间的说明

债券担保品的处置价格区间的设定方法说明如下：

|  |
| --- |
| **关于设定债券担保品处置价格区间的说明** |
| 处置模式 | □单只债券处置模式□资产包处置模式 |
| 担保品总金额 | XX万元 |
| 处置价格区间 |  |
| 设定方法 |  |
| 备注 |  |

五、报价团情况

本期债券担保品处置采用（□合格报价团 □指定报价团）模式。指定报价团成员名单（适用于“指定报价团”模式）如下：

|  |
| --- |
| **指定报价团成员名单（适用于“指定报价团”模式）**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 |  |

六、缴款安排

中标报价团成员应当在缴款截止日期之前将认购款缴入处置方下述的银行账户：

|  |  |
| --- | --- |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七、紧急情况及处理

紧急情况下，请联系处置方现场负责人。处置方现场负责人为XX，其他现场人员为XX。

处置现场联系方式：021-50496351、021-50496359。

八、处置方声明

本期债券担保品处置是根据债券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对交易合同项下所质押债券担保品进行处置，且此次处置已经出质人书面同意。本公司承诺有权处置债券担保品，拟处置担保品除回购交易项下形成的质押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的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若处置所得款项大于债权债务金额，本公司承诺在收到处置款项的10个工作日内就多余款项向出质人指定账户汇出。

本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担保品的处置方对上述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处置方：XX公司（质权人）

（公司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5**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

技术服务协议

**（样张）**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服务指引》（以下简称服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双方就甲方通过乙方的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进行担保品处置以及乙方提供专业服务和技术支持等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协议。

1. **基本条款**

甲方在乙方处置的债券担保品基本情况为：

担保品处置名称：

处置资产金额（万元）：

处置模式： □单只债券处置模式□资产包处置模式

报价团模式：□合格报价团模式 □指定报价团模式

甲方处置担保品的上述情况或其他内容如有变更，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相关申请、报告或证明等文件。经乙方认可后，该文件亦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甲方提交的处置服务申请、处置公告等相关文件中的内容，经乙方认可后，是本协议的一部分。

乙方同意为担保品处置提供专业服务与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对处置平台系统进行运营和维护、建立并维护合格报价团等服务内容。乙方为处置方提供债券担保品的处置服务不表明对债券担保品的权属、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相关风险由各方自行承担。

1. **权利义务**

甲方承诺在债券担保品处置业务中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服务指引及乙方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向乙方提交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承诺其有权对相关债券担保品进行处置，待处置的债券担保品除回购交易项下形成的质押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的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并同意根据服务指引的规定，自愿接受乙方的自律监管，遵守处置的操作流程并认可产生的处置结果。

甲方承诺有权处置债券担保品并已将担保品处置事项正式通知出质人。甲方承诺提供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

甲方承诺将依据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本协议以及回购交易双方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债券担保品的处置服务。

1. **信息披露**

甲方应当根据服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发布债券担保品处置公告和债券担保品处置结果公告等。

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若指定专人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其信息披露内容不作审查，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规定的途径、格式等具体要求，向乙方报送信息披露文件。乙方可提供信息披露服务。

甲方报送的信息披露文件的途径及格式等不符合乙方的信息披露要求，乙方有权不予发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 **报价团成员**

甲方认可服务指引关于合格报价团成员的参团标准。经乙方同意后，满足上述标准的机构可申请成为合格报价团成员。甲方可以自行选择面向合格报价团或指定报价团对债券担保品进行处置。选择面向指定报价团进行担保品处置的，指定报价团的成员应为合格报价团成员，且数量不少于20家。

1. **交易异常免责**

甲方认可，处置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乙方处置平台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导致担保品处置、信息披露等出现异常情况，以及乙方采取相应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暂停及终止服务**

担保品处置期间，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暂停或终止为甲方债券担保品提供处置服务。甲方应及时向其市场披露相关信息。

甲方应当就上述事项对投资方做出充分提示。

1. **收费事宜**

乙方根据成功处置金额的1‰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在业务试点初期，处置费用暂免收取。乙方可以对上述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缴纳处置费用，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1. **协议期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乙方终止为甲方债券担保品提供处置服务之日起终止，但甲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等条款中的义务。

1. **补充及修改**

双方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或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管辖**

双方因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发生争议而引发诉讼的，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技术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乙方：

XX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盖章）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6**

债券担保品处置应急报价书

**（样张）**

 （处置方）：

由于我单位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远程终端系统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XX公司XX年（X）期债券担保品处置 应急报价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报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报价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报价所产生风险。

处置名称： XX公司XX年（X）期债券担保品处置

报价方名称：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只债券处置模式适用** | **资产包处置模式适用** |
| 债券代码 |  | 资产包面额（万元） |  |
| 标位价格（元/百元面值） |  | 资产包报价（万元） |  |
| 投标面值总额（万元） |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报价方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应急报价书应填写清晰，不得涂改。

2.报价方应将应急报价书传真至处置场所并及时拨打债券担保品处置场所

专用电话通知处置方。

3.债券担保品处置场所电话：021-50496351、021-50496359，传真：

021-50496599、021-50496377。

**附件7**

债券担保品处置资金到账确认书

**（样张）**

上海证券交易所：

XX 公司（处置方）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完成XX公司XX年（X）期债券担保品处置。缴款截止日期为XX年XX月XX日。在缴款截止后，本公司已对本期担保品处置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标报价团成员名称 | 应缴款金额（万元）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是否已足额缴款 |
| 1 |  |  |  | 是/否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本公司对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处置方：XX公司（质权人）

（公司盖章）

XX年XX月XX日